

## 附件 2

# 黟县宏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58.43	0		0	2.57	55.86

## 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黟县宏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8.43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.07 万元，下 4.9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5.8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.57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黟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需要说明的是，该项经费根据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年初预算统一安排到市外办，不安排到部门，由市外办统筹安排并由市外办集中公开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.57 万元，比 2024 年减少 0.13 万元。下降主要原因：其中一辆公务用车

（洒水车）无偿给中环节公司使用，车辆产生所有费用由中环节公司承担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2.57 万元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持平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**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5.86 万元**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.94 万元，下降 5%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和客商来宏村洽谈项目接待开支。经费使用安排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黟县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